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葉瑞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